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台灣施舒雅美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南進亮

代 理 人 朱瑞陽律師

許雅婷律師

何菟倫律師

相 對 人 林佳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 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營業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  
號4樓之「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  
樓之「2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